

**【章节提要】**

本章涉及的知识比较多，在法硕综合课主观题中考查的可能性比较大。对于可以进行阐述的考点，考生要多费心思进行背诵，并在此基础上对本章知识形成框架，以便于形成知识之间的关联。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是主观题部分可能会被考查的内容。此外，对于本章涉及的法律意识、法律道德和法律文化，也需要考生形成一定的思维方式，应灵活掌握。

**一、单项选择题**

1. 关于经济基础对法律的决定作用，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 A. 经济基础决定法律的性质
  - B. 经济基础决定法律的基本内容
  - C. 经济基础的发展变化决定法律的发展变化
  - D. 经济基础决定法律的形式
2. 关于法律与道德的关系，下列表述不正确的是（ ）
  - A. 法律规范的内容比较道德更加明确具体
  - B. 道德调整的范围大于法律
  - C. 法律规范的内容更具有统一性
  - D. 法的出现早于道德
3. 关于法律文化，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 A. 法律文化由两个层面组成，一是物质性的法律文化，二是精神性的法律文化
  - B. 法律文化与现行法、法律实践、法律意识等法律现实没有太多联系
  - C. 法律文化是人们从事法律活动的行为模式和思维模式
  - D. 法律文化具有多样性
4. 根据法律意识专门化、职业化的不同程度，可以将法律意识分为（ ）
  - A. 个人法律意识、群体法律意识和社会法律意识
  - B. 职业法律意识和非职业法律意识
  - C. 低级法律意识和高级法律意识
  - D. 占统治地位的法律意识和不占统治地位的法律意识
5. 下列关于法与社会关系的说法，不正确的是（ ）
  - A. 法的社会化表明法律是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手段
  - B. 宗教对于西方社会法律信仰的形成具有重要的影响
  - C. 凡属于道德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必为法律调整的；凡属于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则不一定为道德所调整
  - D. 近代以来法律是对社会进行调整的首要工具
6. 下列选项中不是法律影响生产力的途径的是（ ）
  - A. 法律通过保护知识产权，确立科学的经济管理规则，使科学技术在生产中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
  - B. 法律通过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充分调动劳动者的劳动积极性和创造性
  - C. 法律随着社会形态的演进，不断向前发展
  - D. 法律通过调整人与自然的的关系，使劳动者对劳动对象的利用保持在合理的范围之内，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
7. 奥地利法学家艾丽希在《法社会学原理》中指出：“在当代以及任何其他的时代，法的发展重心既不在立法，也不在法学或司法判决，而在于社会本身。”关于这句话含义的阐释，以下说法错误的是（ ）

- A. 法是社会的产物，也是时代的产物
- B. 国家的法以社会的法为基础
- C. 法的变迁受社会发展进程的影响
- D. 任何时代，法只要以社会为基础，就可以脱离立法、法学和司法判决而独立发展

8. 关于法律意识，下列表述错误的是（ ）

- A. 法律心理是构筑法律思想体系的基础
- B. 群体法律意识是对一个国家法制状况的总的反映
- C. 不占统治地位的法律意识的作用是负面的
- D. 法律意识是法文化概念的基本构成要素

9. 关于法律保障国家职能的实现，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 A. 法律是国家存在的政治基础
- B. 法律增强了国家机关行使权力的权威性
- C. 法律对国家权力的运行进行制约和监督
- D. 法律确认了国家权力的合法性

## 二、多项选择题

1. 我国社会主义法与执政党政策的区别表现在（ ）

- A. 经济基础不同
- B. 程序化程度不同
- C. 保障方式不同
- D. 表现形式不同

2. 法律是传播道德、保障道德实施的有效手段，主要表现在（ ）

- A. 法律通过立法，将社会中的道德理念、信念、基本原则和基本要求法律化、制度化、规范化，赋予社会的道德价值观念以法律的强制力，进一步强化、维护、实现道德规范
- B. 法律是道德的承载者，它弘扬、发展一定的社会道德理念、信条和原则，促进社会道德的更新和变革
- C. 法律是形成新的道德风貌、新的精神文明的强大动力
- D. 有些道德上不许可的行为，在法律上可以得到许可

3. 下列关于法与国家关系的表述，不正确的是（ ）

- A. 国家意志只能通过法律的形式表现出来
- B. 法的渊源受国家政体的影响
- C. 法律是国家存在的政治基础
- D. 国家政权的运行以法的实现为必要条件

4. 下列属于法律意识范畴的是（ ）

- A. 律师对法条的认识
- B. 法学家的理论
- C. 法官在判案时对法律的认识
- D. 法律规定的原则

5. 解决法律与道德在日常法律适用领域中冲突的措施主要是（ ）

- A. 立法方面，充分考虑社会主义道德的要求，提高立法质量，尽量避免出现法律的漏洞
- B. 在司法过程中，在自由裁量权的范围内考虑道德要求，使法律的适用不仅合法，而且合乎常理，
- C. 在执法的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法律与道德之间不必要碰撞的概率
- D. 在法律宣传过程中，对旧的道德进行评判，加强人们对法律制度和法治理念的认同感

6. 下列选项中属于法律意识的有（ ）

- A. 消费者的维权意识

- B. 人们对法律尊重或反感的情绪
  - C. 人们关于法律公正的观念
  - D. 当事人对法院不信任的态度
7. 关于法律意识的表述，下列表述能够成立的有（ ）
- A. 法律意识无法通过教育形成
  - B. 法律意识是法律文化的组成部分
  - C. 法律意识制约着法律实践活动
  - D. 法律意识的高级形态是法律心理
8. 关于执政党的政策与社会主义法的表述，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二者之间有着内在的一致性
  - B. 二者的实施途径和保障方式不同
  - C. 社会主义法是执政党政策的核心
  - D. 执政党政策充分发挥作用，能够保障、促进社会主义法的实现
9. 下列关于法与宗教区别的表述，正确的是（ ）
- A. 产生方式不同
  - B. 实施方式不同
  - C. 适用原则不同
  - D. 组织结构不同

### 三、简答题

1. 简述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的关系。
2. 简述法与社会的相互作用。

### 四、分析题

1. 当下的社会生活，处处渗透着法律意识：大学生小孙认为偷拿阅览室里的杂志不构成盗窃；农民工老刘年底遇到老板赖账，就老板未能发放工资的情况自认倒霉，认为没人能管。

请结合法理学的有关知识，分析法律意识的作用。

2. 近年来，全国每年发生交通事故 40 多万起，造成近 10 万人死亡。司机的酒驾、超载和超速驾驶，行人无视红绿灯的“中国式过马路”等行为都是导致交通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

西方思想家曾言，最重要的法律，既不是刻在大理石上，也不是刻在铜表上，而是铭刻在公民的心中。

请根据上述材料，谈谈良好的法律意识对法治的意义以及培养法律意识的措施。

3. 2013 年 7 月，W 市某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父母诉请子女“常回家看看”的民事案件。该院判决：被告人应自判决生效之日起，每两个月至少到父母居住处看望、问候一次；法定节假日均须履行探望义务。这是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施行后的全国首例判决。对此，有人认为，该判决保护了老年人权益，维护了传统伦理道德；有人则认为，不应当将道德法律化，探望父母虽符合伦理道德，但不应成为法律上的强制义务。

请根据上述材料，运用相关法理学知识，回答下列问题：

- (1) 如何看待上述两种不同的观点？
- (2) 如何理解法律与道德的相互关系？

4. 有人说：“没有无国家的法律，也没有无法律的国家。”

请结合本章法与国家的关系，分析材料中的观点。

### 五、论述题

1. 请联系实际，论述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作用。
2. 论述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

## 【第十三章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 一、单项选择题

### 1. 【参考答案】 D

【解析】 法律与经济基础的关系主要表现在经济基础对法律的决定作用。经济基础对法律的决定作用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首先，经济基础决定法律的性质；其次，经济基础决定法律的基本内容；最后，经济基础的发展变化决定法律的发展变化。但是法律的形式并不完全受到经济基础的影响，还与国家的历史文化背景、政治状况等因素有关。D选项错误。

### 2. 【参考答案】 D

【解析】 法是人类社会一定发展阶段的产物，除了经济、政治原因外，还有人文、地理等因素的影响。道德是人们在交往中自然演进形成的，只要人们结成社会进行生产和生活，道德就必然会出现并发挥作用。法的出现晚于道德。D选项错误。

### 3. 【参考答案】 B

【解析】 法律文化与现行法、法律实践、法律意识等法律现实有着密切的联系。法律文化的载体是法律现实，法律文化蕴含其中。但是法律文化并不等于现行法、法律实践以及法律意识，也非简单地等同于这些法律现象的总和。法律文化是这些法律现象中所包含的知识、智慧和经验，是其中一切有价值的、流传久远的行为方式或思想方式，是一种文化传统。它是一个国家、地区和民族从事法律活动的过程中长期起作用的“定式”，是一种习惯。法律文化不包括现行法、法律实践、法律意识中一切因偶然因素、个别事件而变化的成分。B选项错误。

### 4. 【参考答案】 B

【解析】 根据法律意识的专门化、职业化的不同程度，可以将法律意识分为职业法律意识和非职业法律意识。根据法律意识的主体不同，可以将法律意识分为个人法律意识、群体法律意识和社会法律意识。根据认知阶段，可以把法律意识分为低级阶段的法律心理和高级阶段的法律思想体系。按照法律意识的社会政治属性，可以将法律意识分为占统治地位的法律意识和不占统治地位的法律意识。B选项正确。

### 5. 【参考答案】 C

【解析】 凡属道德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不一定为法律调整；凡属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也不一定为道德所调整。C选项错误。

### 6. 【参考答案】 C

【解析】 C选项是法受生产力水平影响的具体体现，不是法律影响生产力的途径，故表述不正确。

### 7. 【参考答案】 D

【解析】 法以社会为基础，不仅指法律的性质与功能取决于社会，而且指法律变迁与社会发展的进程基本一致。因此ABC选项均正确。尽管法律由社会所决定，但是法对社会有其相对独立性，其独立性表现之一即其在立法、司法等方面的特定规律，因此法律不可能脱离立法、司法而独立发展。D选项表述错误。

### 8. 【参考答案】 B

【解析】 社会法律意识是指社会作为一个整体对法律现象的意识，是一个社会中个人法律意识、各种群体法律意识相互交融的产物。因此这种法律意识往往是对一个国家法制状况的总的反映。B选项表述错误。

### 9. 【参考答案】 A

【解析】 法律保障国家职能的实现，具体表现在三个方面：首先，法律确认和宣称国家权力的合法性；其次，法律制度和法律体系是国家的构成要素之一，法律促进国家职能的实现；最后，法律能增强国家机关行使权力的权威性，同时法律制约和监督国家权力的运行。国家是法律存在的政治基础。因此，A选项错误。

## 二、多项选择题

### 1. 【参考答案】 BCD

【解析】 我国社会主义法与执政党政策的区别主要表现在：表现形式不同、实施的途径和保障方式不同、稳

定性程度和程序化程度不同。因此 BCD 选项正确。我国社会主义法与执政党政策都产生并服务于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因此 A 选项错误。

2. 【参考答案】 ABC

【解析】 D 选项表现的是法律和道德的区别，并不能说明法律是传播道德、保障道德实施的有效手段。

3. 【参考答案】 ACD

【解析】 国家意志可以通过政策、法律等多种形式表现出来，而不是单单只通过法律形式表现出来。故 A 选项表述错误。国家是法律存在的政治基础，C 选项把两者的关系说反了。法的制定、实施、实现、适用等都需要以国家为载体，国家权力是法的背后力量和效力基础，因此，法的实现应当以国家政权的运行为必要条件。D 选项错误。因此选 ACD。

4. 【参考答案】 ABC

【解析】 律师对法条的认识和法官对法律的认识属于法律观点，法学家的理论属于法律思想。法律观点和法律思想都属于法律意识的范畴。ABC 选项正确。

5. 【参考答案】 ABCD

【解析】 解决法律与道德在日常法律适用领域中冲突的措施主要有：（1）立法方面，充分考虑社会主义道德的要求，提高立法质量，尽量避免出现法律的漏洞；（2）在执法和司法过程中，在自由裁量权的范围内考虑道德要求，使法律的适用不仅合法，而且合乎常理，最大限度地减少法律与道德之间不必要的碰撞；（3）在宣传法律过程中，对旧道德进行批判，加强人们对于法律制度和法治理念的认同感。ABCD 全选。

6. 【参考答案】 ABCD

【解析】 法律意识是人们对法律，特别是对本国现行法律以及法律现象的思想、观点、知识和心理的总称。法律意识包括对法律本质、作用的想法，对现行法律的态度和评价，以及对人们行为的法律评价等。A 选项中消费者的维权意识是试图用法律来作为武器维护自身权益，是对法的作用的看法。B 选项中人们对法律尊重或者反感的情绪是人们对现行法律的态度和评价。C 选项中人们关于法律公正的观念是人们对于法律观念和思想。D 选项中当事人对法院不信任的态度是人们对于本国法律在现实运行中的观念和态度。故本题应该全选。

7. 【参考答案】 BC

【解析】 法律意识是社会意识的一种特殊形式，泛指人们对法律，特别是对本国现行法律的思想、观念，心理或态度的总称。法律意识是可以通过教育形成的，并且教育是法律意识形成的一种重要的方式。A 选项错误。法律意识是法律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在法律文化观念中，法律意识居于主导地位。B 选项正确。法律意识是社会主体在法律实践活动中形成的主观体验和认识在意识中的反映，是对法律现象本身的价值所作出的主观价值判断，同时法律意识反过来会制约法律实践活动的进行。C 选项正确。从认识阶段来看，法律意识可以分为低级阶段的法律心理和高级阶段的法律思想体系。D 选项错误。答案选 BC。关于法律意识考生还应掌握：之所以法律意识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首先在于法律意识涉及的对象是法律现象；其次，法律意识与其他社会意识相比，具有较强的强制性，对人们的行为具有明确的指令性。

8. 【参考答案】 ABD

【解析】 执政党的政策与社会主义法作为社会调整的两种基本形式，它们之间不仅有着内在的一致性，也有着明显的区别，又都有各自不可替代的作用。执政党政策是社会主义法的核心内容。C 选项错误。

9. 【参考答案】 ABC

【解析】 宗教也是一种社会规范，其与法律规范的区别在于：（1）产生方式不同。宗教规范是宗教创始人和领袖借助神的名义规定的。（2）实施方式不同。宗教规范主要通过信仰机制，依靠自愿行为。（3）适用原则不同。宗教规范以属人主义原则为标准，只对教徒具有约束力，不同于法律的属地主义和属人主义相结合的原则。因此本题选 ABC。

### 三、简答题

1. 【参考答案】 (1) 社会主义道德对社会主义法的作用主要表现在:

- ①社会主义道德是社会主义法制定的价值指导。
- ②社会主义道德对社会主义法的实施的促进作用。
- ③社会主义道德可以弥补社会主义法在调整社会关系方面的不足。

(2) 社会主义法对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作用主要表现在:

- ①社会主义法以法律规范的形式把社会主义道德的某些原则和要求加以确认, 使之具有法的属性。
- ②社会主义法是进行社会主义道德教育的重要方式。

总之, 社会主义道德是法律的评价标准和推动力量, 社会主义法是传播社会主义道德、保障道德要求实现的有效手段。

2. 【参考答案】 第一, 社会是法律产生与形成的基础。法是社会的产物。社会性质决定法律性质, 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最终决定着法律的本质。社会是法的基础, 即社会是法赖以产生或形成的基础。

第二, 法律是社会关系的调整器。首先, 法对社会的调整, 是通过调和社会各种冲突的利益, 进而保证社会秩序得以确立和维护。在历史发展过程中, 对社会的调整手段主要有三种: 即法律、道德和宗教。近代以来, 法律已成为对社会进行调整的首要工具。其次, 法对社会的调整, 还表现为通过法律对社会机体的疾病进行疗治。具体而言, 就是运用法律解决经济、政治、文化、科技、道德、宗教等方面的各种社会问题, 由此实现法的价值, 发挥法的功能。

#### 四、分析题

1. 【参考答案】 (1) 在法律的创制过程中, 立法者的法律意识直接影响着法律创制活动的效果, 起着认识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的作用。如果立法者能正确认识和反映一定社会关系的客观要求, 进而有效地进行创制法律的活动, 那么这样的法律就会促进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在法律的创制过程中, 有正确的法律意识, 是使客观需要转化为法律规范的重要条件。

(2) 在法律适用的过程中, 法律意识起到调整作用, 使人们的行为与法律规范相协调。司法人员法律意识的水准对于适用法律的活动以及案件的审判影响很大, 它直接关系到司法人员能否准确理解法律规范的精神实质, 能否合法、公正地审理案件, 能否有效地维护国家利益和公民权利。

(3) 法律意识在公民、社会组织遵守和执行法律规范的过程中也起着重要作用。法律意识是公民、社会组织对自身行为合法性进行判断的前提。清晰正确的法律意识, 不仅能够确保公民、社会组织等主体从事各项活动的合法性, 同时健全的法律意识, 还是维护自身利益、保障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的有力武器。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 大力培养公民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对于坚持和实行依法治国,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 【参考答案】 (1)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 法律实施的效果与公民的法律意识密切相关。上述材料说明, 良好的法律意识对于法律实施具有重要意义, 当前我国公民的法律意识有待提高。

(2) 良好的法律意识对于法治具有重要意义。良好的法律意识, 有助于保障公民普遍守法; 有助于推进依法行政; 有助于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 有助于加强法律监督, 保障法律的有效实施。

(3) 为了培养公民的法律意识, 需要积极采取有效的普法措施: 开展学校法律教育, 提高学生的法律意识; 加强社会法律宣传, 尤其是媒体应承担普法宣传的责任; 司法机关通过群众参与司法、司法公开等形式, 宣传法律知识, 普及法治意识。

【点评】本题难度较大, 考生需要熟悉材料中所涉及的法律意识对法律实施的作用, 然后结合课本中法律意识对法律的作用来作答此题。本题的答题思路应从题干现象入手, 逐渐过渡到证实法律意识的重要性并引出问题以及应对措施, 考生应该在平时积累答题思路, 以保证自己走上考场, 也能作出逻辑清楚、内容丰满的答案。

3. 【参考答案】 (1) 第一, 某些道德上的要求可以上升为法律, 并以强制力保障执行。在这起案件中, “常回家看看”是我国伦理道德的要求, 通过立法将其上升为法律规范, 并在司法中予以确认, 不仅有助于老年人权益的保障, 也有助于弘扬关爱老人这一伦理道德。第二, 并非所有的道德都应上升为法律。有些道德在条件不成熟的

情况下上升为法律，反而可能损害法律的权威。良好社会秩序的形成，需要法律调整与道德调整的相互协调。

(2) 第一，道德是法律的基础和评价标准：道德是法律的理论基础；道德是法律的价值基础；道德是法律运行的社会基础；道德是法律的补充，可以弥补法律的漏洞。第二，法律是传播道德、保障道德实施的有效手段：法律通过立法，将社会中的道德理念、信念、基本原则和要求法律化、制度化、规范化，赋予社会的道德价值观念以法律的强制力；法律是道德的承载者；法律是形成新的道德风貌、新的精神文明的强大力量。

【点评】在法理学的考查中，道德与法律之间的关系一直是主观题考查的重点。回答此题不仅需要考生掌握课本知识，更要求考生了解实际，联系材料作答方可获得满意的分数。考生在复习法理学时应该重点背诵在历年真题中屡次出现的知识点，同时关注时事新闻，在回答主观题时能够将理论与实践进行良好的结合。

4. 【参考答案】 (1) 国家是法律存在的政治基础。国家权力是法的支持和保障，这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第一，国家是法的产生和发展直接的推动力之一；第二，国家权力是创制法的直接力量；第三，国家权力以其强制力参与和保障法的实现。

(2) 法律也对国家权力起到支持和制约的作用，表现在：第一，法确认国家权力的合法性；第二，通过法组织和完善国家权力机构体系；第三，通过法律制约和监督国家权力的运行；第四，去有助于提高国家权力运行的效率。

### 五、论述题

1. 【参考答案】 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作用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法对于社会主义民主的实现具有重要作用。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前提和基础，社会主义法治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体现和保障。

第二，法通过确认并保障正义标准的实现，协调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关键是确定公平正义的标准，并以有效方式保证公平正义的实现。在民主基础上达成关于公平正义的共识，将其制定为法律身确定利益主体和利益范围，指导利益分配，协调利益关系。在当今中国，通过法律切实保障弱势群体的利益，是实现公平正义的重要任务之。

第三，法可以为诚信友爱的实现提供良好的制度环境。首先，价值观只有通过行为表现出来，才能形成现实的合作与互动关系，法在指导和规范主体之间的互动行为关系方面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其次，法通过确立和维护普遍的社会正义标准，抑制和制裁违法行为，可以促进良好社会风气的形成，为全社会范围内诚信友爱精神的巩固和发展提供有利的制度环境。

第四，法为激发主体的活力创造制度条件。自由是现代法律的基本价值取向之一，法律将社会公认的主体行为自由确定为法律上的“权利”，排除来自各个方面包括国家权力对主体自由的非法限制和干预，从而有效保障主体自由的实现。此外，法还可以通过制度安排直接鼓励公民从事有益于社会的创造性劳动，进一步激发主体的创新欲望。

第五，法为维护社会的安定和秩序提供有力保障。法可以确认和规范各种社会组织和国家机关的构成，界定其内部关系和不同组织之间的相互关系；法可以指导社会组织的活动，规范国家权力的运行；法可以大大提高社会管理的水平，使之制度化、规范化，做到有据、有序、有效、有力；法还可以缓和矛盾与冲突，将纠纷的解决控制在“秩序”的范围以内。

第六，法协调人与自然的关系，为经济发展与自然环境的和谐提供制度支持。以法律形式规范和调节人与自然的的关系，确定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原则和规范，抑制生产和消费活动中的任意性，制裁破坏资源和环境的违法行为，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维护良好生态环境的必要手段。

2. 【参考答案】 根据党的十八大和十九大报告精神，要“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习近平同志也指出：“要加强宪法和法律实施，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形成人们不愿违法、不能违法、不敢违法的法治环境，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既是我们党深刻总

结执政历程得出的宝贵经验，也是新形势下全面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现实要求，具有丰富的思想理论性和很强的现实针对性，对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具有重大意义。

第一，法制的统一、尊严和权威，是实现社会治理、发挥法治作用的前提和保障。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积极推动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作用越来越凸显。但必须看到，我国法制的统一、尊严和权威方面仍然面临着一些不容忽视的突出问题：有的公职人员目无法纪、徇私枉法、以权压法、以言代法，有些地方和部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一些公民还没有完全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等。这些问题的存在，不仅破坏了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也严重损害了法制的尊严与权威。

第二，加强宪法和法律实施，有助于实现社会治理。我国已经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总体上解决了无法可依的问题，当前加强宪法和法律的实施显得更为重要和紧迫。加强宪法和法律的实施，关键是要坚持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彻底消除封建社会“刑不上大夫”等特权思想和现象，使宪法和法律真正成为全社会一体遵循的行为规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任何公民、社会组织和国家机关都要以宪法和法律为行为准则，依照宪法和法律行使权利或权力，履行义务或职责。”

第三，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确保司法公正，有助于实现社会治理。司法是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如果司法防线出现漏洞，则社会公平正义就得不到保障，直接打击人民对司法的信心，影响法制的尊严和权威。确保司法公正，必须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要按照公正司法的要求，完善司法的机构设置、职权划分和管理制度，从制度上确保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要改革和完善司法工作机制，提高司法效率，克服官僚主义和工作拖延推诿，严格依照法定期限办事办案，及时有效地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促进又好又快地实现社会公平正义。要加强对司法机关和工作人员的监督，坚决克服司法领域中的执法犯法、徇私枉法等现象，最大限度杜绝错判案件的发生。

第四，弘扬法治精神，有助于人们在社会治理中树立社会主义法治观念。法治观念是人们对法治的尊崇和信仰，是建立法治社会、发挥法治作用的思想基础。我国有着几千年的专制传统，旧中国留给我们的封建专制传统比较多，民主法制传统很少（邓小平语）。这决定了要在全社会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观念，绝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远比建立一套司法制度、颁布一套法律体系要困难得多，而且是一项具有长期性、战略性和基础性意义的系统工程。要大力弘扬法治精神，把法治观念体现到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等各个领域，融入人民群众生活的各个方面。